

第十一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

臨時動議

案 由：建立準會員制度，確保鄉會未來發展

提案人：會員代表 黃理仁

連署人：23 位會員代表

說 明：1. 現行制度有會員，建議增加準會員

2. 準會員就是提早建立七歲以上鄉親子女，孫子女名冊

3. 年輕一代參加鄉會不甚踴躍，長期下來實在堪慮，若能從小開始紮根，長大才易認同。

辦 法：1. 若通過後，同鄉會寄發通知給每戶鄉親，上網公告、群組散播，鼓勵鄉親提供名單與同鄉會建檔。

2. 準會員到達入會年齡前 2 個月，鄉會主動寄發通知邀請加入。

3. 假日或寒暑假，鄉會能辦理國中、小鄉親活動，從小凝聚鄉情觀念。

決 議：建立準會員制度，確保鄉會未來發展，依法配合辦理。